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內有關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後，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 條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平邊契據因此已成為無條件，除建議修訂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明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洪濤先生及李蔚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曄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鑽先生、黃彪先生、馬安馨先生及彭兆賢先生。